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湖北工业大学）的湖北工业大学北苑11栋学生宿舍维修改造更换家具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组合家具（床、衣柜、书桌、书架、步梯、公寓椅等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晶亮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036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94.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组合家具（床、衣柜、书桌、书架、步梯、公寓椅等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晶亮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036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94.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晶亮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2日

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